

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我司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（修改存续期），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，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以及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此次不涉及修改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二、释义	存续期、管理期限：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。本集合存续期为 5 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。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，存续期提前届满；	存续期、管理期限：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期间；
2	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(五)管理期限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，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年度对日止（含）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。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，存续期提前届满。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期间。

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公布，敬请查阅。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。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（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开放期公告为准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该开放期退出计划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；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）。

委托人同意，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。

合同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**2021 年 4 月 29 日**）起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说明书》。

如您需更详细了解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变更相关事宜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.dfham.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-920-0808 查询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，祝您投资顺利、生活顺心！

附件：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确认，已充分阅读并理解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相关内容，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本委托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（请打勾）此次合同变更。

委托人：

个人填写：

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证件号码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移动电话：_____电子信箱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机构填写：

机构名称：_____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其他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回执邮寄地址：

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楼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智能客户服务部 姜珊（收），邮编：200010；电话：021-53952627。